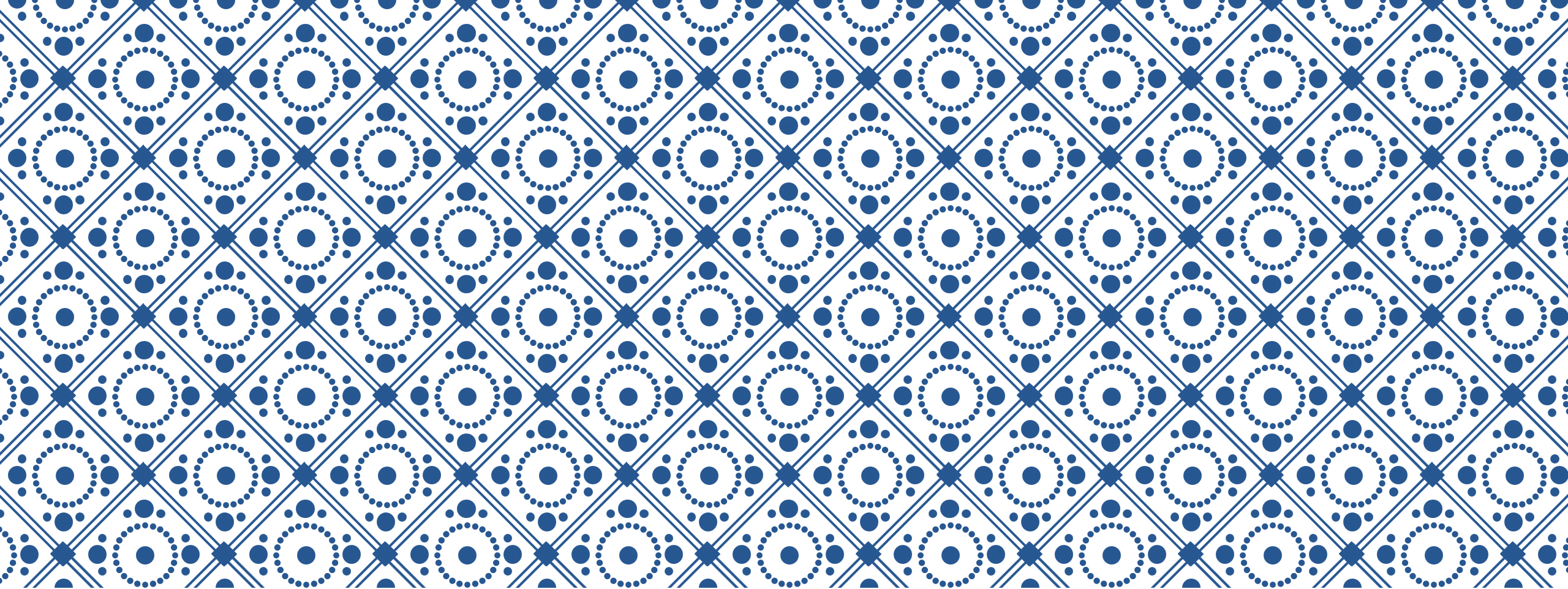




**112年09月  
花所詐欺個別心理輔導成果  
說明**

**法務部矯正署  
花蓮看守所**

# 處遇案由類型

- 詐欺或有併案
- 洗錢防制法
- 貪污治罪條例

# 個案陳述動機類型

- 確實觸犯：蓄意(主嫌)、懵懂、車手(從犯)
- 受害者：帳戶資料被取用、被迫參與、工作內容改變
- 洗錢：帳戶資料
- 貪污：蓄意、核銷程序瑕疵

# 非主嫌個案心智狀態

- 未成年
- 智能不足
- 具精神疾病診斷
- 對法律認知不足
- 陷入被動不可抗拒之因素

# 處遇策略

- 加強法治教育
- 檢討工作從事流程
- 加強生涯規劃能力、轉介就業資源

## 案例(一) 蓄意、慣犯

- 習慣偽造身份，藉此獲得錢財等方面之利益。
- 輔導初期仍煞有介事對其偽造的身份背景侃侃而談，但漏洞百出。
- 收容期間以其真實身分與之應對，漸漸不再隨口編織故事，回歸原始身份。

## 案例(一) 個案狀況分析

- 使用慣用的手法並同時獲取憐憫，能夠一再得逞、嘗到甜頭，獲得生活空間、物資錢財等。
- 接觸時間較短，未能確定是否以透過此手段獲取成就感、存在感，或者患有精神疾病，或者有其他深層之心理因素。

# 案例(一) 處遇策略

- 加強法治教育：
  - ✓ 認識相關法令及其刑責後果。
  - ✓ 法網恢恢、疏而不漏。
- 加強生涯規劃觀念：
  - ✓ 不論其心理病理來源，引導個案區辨罪犯和平常人的生活型態差異，找到自己真正想要的生活型態。
  - ✓ 若缺乏相關技能、資源，有相關的管道可以協助。

## 案例(二) 蓄意、懵懂

- 未成年、來自脆弱家庭，輪流與父母居住。之後在外遊蕩，遇到虞犯同儕。
- 由於缺錢，在同儕慫恿之下，共同設計情境後激起受害者同情心，因而獲得錢財
- 事後認為對方是因憐憫而給予錢財，並非自己詐取

## 案例(二) 個案狀況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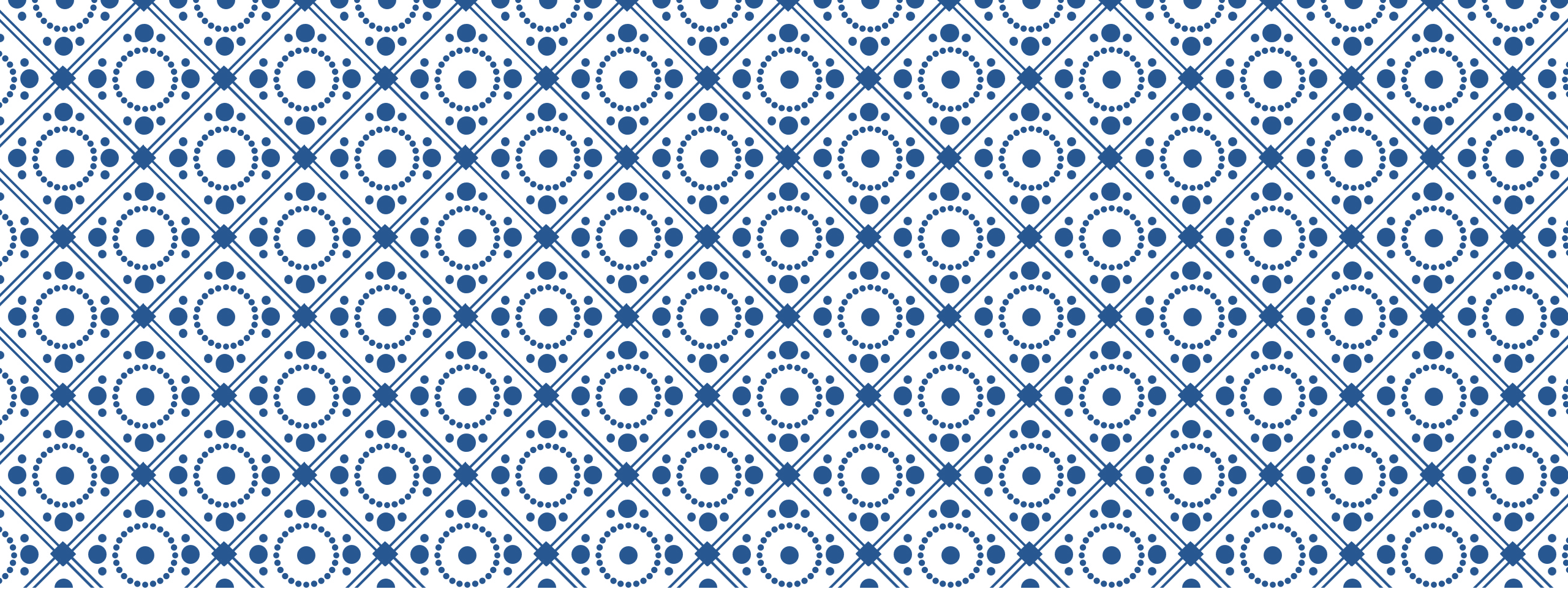
- 成長過程缺乏關愛，也無穩定的良好行為仿同對象。遇到稍加關心或共同玩樂的對象時，就會依附跟隨對方的安排。
- 遇到事情會以當下自己關注、喜好、情緒為主，缺乏思考判斷、情緒控制、慾望延宕等能力。

## 案例(二)處遇策略

- 加強法治教育：
  - ✓ 個案已屆成年，讓個案了解成年後的法律責任。
  - ✓ 認識相關法令及其刑責後果。
- 轉介就學、就業資源：
  - ✓ 鼓勵個案復學，投入自己有興趣的工作領域，自力更生。
- 加強生涯規劃觀念：
  - ✓ 強調服刑所帶來的負增強效果(失去自由、浪費青春等)，並強化自食其力、收穫的果實更甜美等觀念
  - ✓ 靠自己創造美好未來，而不是一直被過往的生命經驗束縛住。

# 處遇限制

- 脆弱家庭之問題無法在短時間內協助修復
- 復歸後需要社區精神醫療轉銜



~ 感謝聆聽 ~

法務部矯正署  
花蓮看守所